

#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一、总则

汽车底盘集成与仿生全国重点实验室（原名：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批准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立的科学研究和培养人才的机构，根据开放实验室的基本任务，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聚集国内外优秀学者，在科学技术的前沿领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性及应用基础性的研究，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培养、造就高层次科学技术人才。

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对国内外汽车底盘集成与控制领域的同行开放，设立开发基金，实行访问学者制度，为这一领域中的科技人员来实验室工作提供条件，努力把实验室建设成为该领域的重要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 二、机构设置

1、本实验室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对外开放。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研究生教育、专职人员聘任、开放基金与自由探索项目管理、学术交流、固定资产、财务及其它行政工作等实行统一管理。

2、本实验室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基金项目。

## 三、开放基金类型及申请对象

1、开放基金的类型有两种：由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2、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5-10万元人民币，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8-20万元人

民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均要求项目研究内容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并能够通过项目研究预期获得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技术的原理样机、新产品、比例模型或实验台架等新装置、论文、专著、专利等标志性成果，其中以上成果均需以吉林大学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中文“汽车底盘集成与仿生全国重点实验室”，英文“National Key Laboratory of Automotive Chassis Integration and Bionics I”。

3、开放基金的成果形式包含新标准、新技术的原理样机、新产品、新技术的比例模型、实验台架新建/升级/功能拓展（作为产吉林大学固定资产）、国外重要期刊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国内外汽车领域公认权威期刊论文（提供检索证明）、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等，成果的考核工作由聘任的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

4、开放基金的申请对象为：国内外与汽车相关的高校教师或企业科技人员，一般项目要求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重点项目原则上要求申请人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鼓励与本实验室科技人员合作完成。

#### 四、基金申请及审批

1、本实验室每年提出“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供申请者作为主要申请依据。

2、申请者需要填写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可在[www.ascl.jlu.edu.cn](http://www.ascl.jlu.edu.cn) 中“对外开放”部分下载，或者来邮件索取），一式2份，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发到本实验室。

3、高级职称人员申请不需要推荐，其他人员申请需有1名高级职称人员推荐。

4、申请项目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审批，或由学术委员会通过通信评议确定。

根据实验室研究重点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 五、基金及科研经费的管理

1、开放基金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3年，确需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项目可分阶段申请。

2、开放基金经费开支范围：

1)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专用小型仪器购置费、仪器设备租用费等；

2)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和考查调研费；

3)使用实验室内部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折旧费、水电费；

4)公共性开支，如出版印刷费、会议费、评审费、管理费等；

5)基金按项目分别进行核算，结余可跨年度使用，项目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本实验室。

## 六、科研成果与管理

1、开放基金项目获得资助开始运行前，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研究计划；项目运行后，每年12月底前提交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及当年取得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2、实验室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汇报开放基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原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将调整、暂停或取消资助项目。

3、凡在本实验室从事研究的外单位人员，均可以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在会上宣读论文，也可以带研究生来实验室工作。

4、资助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由实验室归档：

- 1) 研究工作总结；
- 2) 学术论文及研究报告；
- 3) 研究工作中的样机、样品、装置、软件、系统及其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并提供目录清单。

5、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成果，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或按协议分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本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协商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

6、学术委员会在对研究成果进行评议时，可以选出优秀研究成果，如样机、样品、装置、软件、系统及论文，并对优秀成果及应用实验室设备有突出贡献者给予奖励。

7、使用开放基金完成的各项书面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和研究报告，应同时注明下述内容：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且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以中文发表的研究成果注明“汽车底盘集成与仿生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以英文发表的研究成果注明“Supported by Foundation of National Key Laboratory of Automotive Chassis Integration and Bionics”。

8、本实验室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开放基金工作报告。

9、本条例由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吉林大学汽车底盘集成与仿生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 七、管理标准启用说明

本管理办法是原有汽车仿真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发基金管理规定的修订版，2019年以前的开放基金，参考原有管理标准执行。2019年（含2019年）以后的开放基金项目，参照本标准执行。